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 2023 年红原县查尔玛乡各村集体牦牛养殖及畜种改良项目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二代野种牦牛	1.00	250,000.00	头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2	野母牦牛	20.00	600,000.00	头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3	种牛	13.00	150,000.00	头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二代野种牦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种公牛，2-4 岁； 2. 体重在 500 斤至

		600 斤之间； 3. 目测体态健康，没有瞎眼、瘸腿、断角、断尾，且全身没有局部脱毛裸露皮肤，外表无明显寄生 4. 牛只口鼻干净，采食正常，排便处毛色干净，牛只没有拉稀现象 5. 当地出产区无重大动物疫病
--	--	---

标的名称：野母牦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种母牛，2-4 岁； 2. 体重在 500 斤至 600 斤之间； 3. 目测体态健康，没有瞎眼、瘸腿、断角、断尾，且全身没有局部脱毛裸露皮肤，外表无明显寄生虫 4. 牛只口鼻干净，采食正常，排便处毛色干净，牛只没有拉稀现象； 5. 当地出产区无重大动物疫病

标的名称：种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种公牛，2-4 岁； 2. 体重在 500 斤至 600 斤之间； 3. 目测体态健康，没有瞎眼、瘸腿、断角、断尾，且全身没有局部脱毛裸露皮肤，外表无明显寄生 4. 牛只口鼻干净，采食正常，排便处毛色干净，牛只没有拉稀现象 5. 当地出产区无重

3.4、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 1:

红原县查尔玛乡(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交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验收主体: 红原县查尔玛乡人民政府。(2) 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 供应商在交货完成后 30 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3) 验收内容: 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进行验收。(4)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死亡或疾病，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72 小时内完成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牦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牦牛经供应商 2 次医治或更换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作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牦牛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医治，只收取医疗成本费用。(2)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电话方式告之供应商须上门服务，供应商须保证在 30 分钟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响应，到场后在 72 小时内排除疾病，只收取医疗成本费用。(3)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医治或更换健康的牦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因素，由供应商提供医治或更换，只收取医疗成本费用。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10%。(3)中标人保证本合同项目无问题，包括项目内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内容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4)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5)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6)如果中标人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中标人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中标人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成交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验货时提供所有牛只的免疫档案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所有牛只须单独打有耳标，并建立一牛一档。（实质性要求） 3.若最后报价相同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供应商为少数民族的优先推荐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